

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白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 吨白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

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中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德成环保技术服务（济宁市）有限公司）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人员踏勘了现场，根据《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白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小安山镇政府驻地东南 1000 米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位置位于东经 $116^{\circ} 8' 6.47''$ ，北纬 $35^{\circ} 50' 58.70''$ 附近。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名称：白酒原酒

生产规模：200t 芝麻香型 52° ，100t 浓香型 4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 5110 m²，平面布置图中将本项目分为生产区、仓储区、生产辅助区、办公生活区，各分区之间利用厂内道路隔开。生产区酿酒车间、洗瓶车间、灌装车间、调酒车间，公用及辅助工程区包括配电间、制水间、锅炉房、污水处理区、化验室等；办公区包括办公楼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编制完成了《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白酒建设项目》，2021 年 10 月 14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给予审批，批复文号济环报告表（梁山）[2021]79 号。

2021 年 11 月，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在济宁市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小安山镇政府驻地东南 1000 米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院内建设了“年产 300 吨白酒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建成。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11 日委托山东中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吨白酒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分析，项目变动如下：

发酵池、不锈钢酒罐、陶瓷酒坛的数量和容积进行了适当调整，每种设备的总体容积，均未超过环评设计的容积，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气锅炉环评设计 1.5t/h，实际建设 1.0t/h，锅炉满足生产需要，污染排放不增加（实际污染排放减少了）。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发酵系统	发酵	发酵池 1	1.0×2.0×1.8m	发酵	20	发酵池 1	9m ³	发酵	4	数量比环评少，总容积比环评少一半
			发酵池 2	1.0×2.0×1.8m	发酵	32	发酵池 2	1.0×1.0×1.7m	发酵	28	比环评少 4 台，总容积比设计的小一半多
2	原酒储存系统	储存	不锈钢酒罐	40T	台/套	6	不锈钢酒罐	40T	台/套	5	比环评少 1 台
			不锈钢酒罐	10T	台/套	1	不锈钢酒罐	10T	台/套	0	比环评少 1 台
			不锈钢酒罐	4T	台/套	18	不锈钢酒罐	4T	台/套	20	比环评多 2 台
			不锈钢酒罐	3T	台/套	6	不锈钢酒罐	3T	台/套	2	比环评少 4 台
			陶瓷酒坛	0.5m ³	台/套	30	陶瓷酒坛	0.5m ³	台/套	9	比环评少 21 台/套
3	供热系统	供热系统	燃气锅炉	1.5 t/h	台/套	1	燃气锅炉	1.0t/h	台/套	1	和环评数量一致，规格比实际小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 ①项目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黄水回用于拌和窖泥和养护窖池；
- 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 ③稻壳清蒸、原料蒸煮及蒸馏工序产生的锅底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化验室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于清水池，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二）废气

（1）废气：

高粱、大米、小麦、小麦粉碎和大曲粉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

(2) 噪声

生产全部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音措施，绿化隔声，定期维护，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废物

酒糟即产即清，外售饲料加工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化验室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RO膜、活性炭滤芯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中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白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和现有项目已验收数据表明：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13日-14日），项目工程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为，PH 7.6、色度（稀释倍数18）、悬浮物（12mg/L）、BOD₅（32mg/L）、COD_{Cr}（36mg/L）、氨氮（1.36mg/L）、总氮（5mg/L）、

总磷（0.12mg/L）、全盐量（442mg/L），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重点保护区标准的要求（PH限值6-9、色度（稀释倍数30）、悬浮物（20mg/L）、BOD5（10mg/L）、CODr（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总磷（0.3mg/L）、全盐量）（1000mg/L）。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6.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016\text{kg}/\text{h}$ ，以上废气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域标准（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米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锅炉烟气废气排放口 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7.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0.00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leq 0.0085\text{kg}/\text{h}$ ，林格曼黑度检测数据为 ≤ 1 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及《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88号）文件精神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排放标准 1 级）。

综上，废气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 $\leq 0.1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浓度 $\leq 0.7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浓度 ≤ 16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 16 无量纲）。

综上，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6.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3.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出甑后产生的酒糟、污水处理站污泥、废 RO 膜、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滤芯和生活垃圾。

酒糟即产即清，外售饲料加工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化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RO膜、活性炭滤芯由厂家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技术可行，运行可靠，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三同时”，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治理设施要求，并且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认为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白酒建设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 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分区和规范存放，完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台账等。
2. 规范一般固体废物的存放、管理和台账。
3.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检测，确保废气等达标排放。

山东大运河酒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3年7月29日